

〈史料研究〉

『元典章・吏部』校定と注解（一）

——職制二（作闕、給由）

彭 詩 画

凡例

- 一、本稿は『元典章・吏部』巻八職制二作闕・給由の校定と注解である。底本としたのは陳高華氏・張帆氏等による『元典章』（中華書局・天津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である。また、近年刊行された洪金富氏校定『元典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〇一六、以下、「洪本」と略称）も参照し、校合などの作業を行った。同誌に載せる李靈均氏『元典章・吏部』校定と注解（二）…職制二（給由）も参照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二、本稿は史料本文、校勘記、注釈、解題、関連文献によって構成される。また、『元典章』の史料には、発信官庁によって様々な文書関係があるので、そこで、複雑な文書関係を明確に示す為に、欠字または段落を活用し、文書分析を行って試みる次第である。
- 三、校勘記は原史料の異読情報である。本稿では、自校と称する底本自身の校合作業を行い、自校を踏まえて「洪本」、「沈刻本」、「元史」等の関連文献を利用して他校と称する校合作業も行ったが、史料本文の誤文、脱文、衍文、異文に對する校定については、校勘記という形でその理由を説明する。また、一部の説明は注釈に移した。
- 四、注釈は現代の研究者による解釈である。読者が理解しやすいように、次の二種類の説明を加えた。一つは、本文に関する元代官職、地名などの専門用語に関する説明であり、もう一つは、現代中国語の意味と異なるものに関する説明である。
- 五、本稿の本文は中国語で書かれている。

本文

作闕

病假百日作闕^{〔1〕}

至元八年（1271）四月，尚書吏部：

照得依准舊例：「職官之任違限及病患各過百日，并自^{〔一〕}病求醫、親老告侍，勘當別無窺避，並^{〔二〕}作闕，期年聽仕。」本部^{〔三〕}似此官員告叙，若是止照元行作闕、部符到日爲始理算期年，却緣州縣官員病患事故百日之後，始自司、縣申州，州申總管府，府申省部。比至呈省准申作闕，直候符文到日爲始，近則三五月，遠到半年之上，更有近遠^{〔四〕}州縣，必待十餘月，准申作闕符文纔到。雖稱期年聽仕，實不下一年半、二年之上，方得告叙。爲此，酌古准今，議到下項事理。呈奉到尚書省劄付，准呈，仰照驗施行。

一，在任官員患病，經百日外作闕。擬自離職任俸日爲始，限一十二個月後聽仕。

一，在任因病求醫并告侍州^{〔縣〕}官員^{〔2〕}，擬自離^{〔聽〕}^{〔職〕}^{〔3〕}任俸日爲始，限一十二個月後聽仕。^{〔五〕}

一，元^{〔六〕}任官員委是患病、事故，不能赴任，自各官受除當月^{〔七〕}^{〔4〕}爲始，限一十二個月後聽仕。

【校勘記】

〔1〕 病假百日作闕「病假」，《元典章》原目錄作「病暇」。

〔2〕 州〔縣〕官員 據沈刻本補。

〔3〕 離〔聽〕〔職〕 據『元史』卷八三選舉志三・銓法中改。

〈4〉 受除當月『元史』卷八三選舉志三·銓法中作「受除日」，疑是。

受除日為始，限一十二個月後聽仕。」
(七) 洪本「月」作「日」，同校勘記〈4〉。

【注釋】

【解題】

(一) 洪本「自」作「身」。

(二) 洪本作「並行」。

(三) 洪本作「本部議得」。

(四) 近远·更远。近，修飾「远」，指更加、比較的含义。

(五) 洪本以『元史』卷八三選舉志三·銓法中「官員給假」條更正，刪去「州」，改「聽」為「職」。但『元史』此處文字與『元典章』不完全一致，未找到可支撐直接刪去「州」字的原句。

(六) 洪本「元」作「之」。『元史』卷八三選舉志三·銓法中「官員給假」作「其之任官員果因病患事故不能赴任，自

此條為吏部關於調整官員作闕及後聽仕相關要求的公文。舊例規定，官員因病或其他原因離職超過百日，需以省部批復的符文日期為開端，滿一年後再申請工作安排。但考慮到州縣官員在離職百日後方可向上級申請作闕，期間再經過州、府、省層層審批，至收到省部批復的符文，少則三五月，多則十餘月，導致官員作闕後，實際需要一年半、二年之上才能告敘，十分不合理。故將此規定調整為：若在任官員因患病、事故需離職百日以上，以官員離職停俸日為開端，十二個月後可以再申請工作安排；因患病、事故不能按時赴任的官員，以拜官之日為開端，十二個月後再申請工作安排。

病患百日作闕

至元十七年（1280）正月，行中書省·

准中書省咨·

吏部呈：「南選（一）官員俱係都省銓注。近者遷去（二）人員，却行指稱已會到任，因病還家，或稱沿路病患，不會赴任，徑直具狀，及於元籍路分起解，申部告敘。其間窺避，本部無憑照勘。」

議得，已到任官員，若在任委因病患作闕，別無窺避，期年具寫歷任^(三)根脚、作闕緣由，於元任官司照勘相同，保結申本道宣慰司，具呈行省，移咨都省依例定奪。如無行省咨文，別無定奪。未曾赴任官員，若沿路委因病患不能前去，經由所在官司命醫看治，病愈，行移發遣赴任。如病過百日，別無窺避，申部作闕，期年後照勘歷任^(四)根脚，依例定奪。呈乞照詳」事。得此。都省准呈，咨請照驗施行。

【注釋】

- (一) 南選：南方的人事安排。
 (二) 遷去：升遷，此條中特指攻克南宋后，以升遷的形式派遣官員至南方，鼓勵官員留任南方。
 (三) 洪本「任」作「仕」。
 (四) 洪本「任」作「仕」。

【解題】

此條為行中書省收到的中書省咨文，內容是吏部請求規範官員因病作闕或未能赴任的相關手續。此條咨文的背景在於元朝剛攻克南宋，選派官員升遷至南方工作。吏部指出，這些被派往南方的官員中有人謊稱自己在任上因病離崗或因病未能赴任，在原籍所屬路申請告敘，這種情況無憑證核實，不好處理。因此，如有因病作闕或因病未能赴任的情況，各官須請所在官司寫明作闕的緣由、時間，以便堪合。

不(死)〔能〕之任作闕⁽¹⁾

至元二十八年(1291)十月，御史臺：

承奉中書省劄付：

吏部呈：「已受宣敕、省部劄付(一)官員，與人辨證公事，及有經手錢穀照算未了，相妨不能

之任，或因父母喪亡已過百日作闕者，開寫妨礙始末年月、備細^(三)緣由，於所在官司陳告，取會別無規避違礙，保結完備，隨即給據。至求仕日^(三)，止以元^(住)〔注〕地面⁽²⁾〔四〕窠闕遷叙。又病患不能之任者，即報所在官司，命醫看治，百日外作闕，取會中間別無規避，隨即給據，開寫所患病證。至痊可日期，依上保結明白，期^(干)〔年〕聽叙⁽³⁾，至日求仕，止以元注地面窠闕遷叙。如委無事故、病證，中間虛行捏合不實，其保結官吏並行治罪，本人照依元欽奉聖旨事意施行，仍令監察御史并各道廉訪司嚴加體察。具呈照詳」事。

都省准擬。除外，仰遍行照會施行。

【校勘記】

〈1〉不(死)〔能〕之任作闕 據本條正文及『元典章』原目錄改。

〈2〉元(住)〔注〕地面 據本條下文改。

〈3〉期(干)〔年〕聽叙 據文義改。

【注釋】

(一) 宣敕…皇帝任命的官員，品官；省部劄付…吏部任命的官員，流外官。

(二) 備細…詳細的。

(三) 元注地面…注，注擬；地面，指地方、地區；元注地面

可能是指此官員原本被安排職位的地區。則此句的意思為此類官員只能在原分配地區內的職缺中改任、敘用。

(四) 洪本作「至日求仕」，與下文同。

【解題】

此條為御史臺收到中書省答吏部呈請嚴查已受宣敕、省部劄付官員不能之任作闕一事的咨文。吏部指出，已經拜官的官員，如果因為經手的錢谷之事未結算清楚等原因未能到任，需將理由寫清，由所在官司保結官審核無誤後發給憑據，如有不實之處，保結官需一併受罰。且此類官員日後的工作安排，限於原分配地區的職缺。

棄職侍親作闕

元貞二年（1296）八月，御史臺咨：

奉中書省劄付：

吏部呈：

「大都路（一）備右巡院（二）申、濮州范縣（三）尹王敦武（四）侍親不行之任事。

本部參詳，今後見任已除官員（五），委因親老，自願棄職侍養者，宜准作闕。親終服闋，方許求叙。若朝廷奪情起復者，不拘此例。」

都省准呈，仰照驗施行。

【注釋】

（一）大都路：至元二十一年（1284）置大都路，屬中書省所

統，今北京。（『元史』卷五十八地理一）

（二）右巡院：大都路下，初設警巡院三，至元四年（1267）

省其一，止設左右二院，分領坊市民事。（『元史』卷

五十八地理一）

（三）濮州范縣：『元史』卷五十八地理一中記載濮州范縣屬

濟寧路，濟寧路屬今山東省，但范縣現在屬於河南省濮

陽市。

（四）敦武：武散官名，敦武校尉，從七品。（『元史』卷

九十一百官七）

（五）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卷六「服闋求敘」條，斷作

「今後見任、已除官員」，似更易理解。

【解題】

此條為御史臺收到的中書省劄付吏部的文書，內容為大都路備右巡院向吏部報告了「濮州范縣尹王敦武侍親不行之任」一事，吏部針對此類事件，作出了同意任上官員辭職侍奉親老，但除奪情起復者外，辭職官員需等所侍親老過世、三年守喪期滿後才可求敘的決定。

給由

解由體式

皇帝聖旨裏，

某州、府准某官關牒〔或據△司、縣申〕該，

准某官公文：「除在前歷任外，於某年月日〔欽、祇〕受〔宣命、敕牒〕某散官，充前職。自幾年月日禮任署事，至幾年月日有某官到任替訖〔或因病假等故作闕〕。通閏〔一〕實歷請俸勾當過幾個月，中間並無侵欺粘帶一切不了事件，〔請、乞〕依例勘會〔二〕給由」事。

得此。尋勒六案〔三〕并該管司屬、倉場、庫務、坊里正人等〔四〕，照勘得本官自到任至得替日〔或作闕〕，中間別無公私過犯、侵欺借貸係官錢糧、粘帶一切不了事件，及無被勘〔五〕住職曠闕虛閑月日諸般違礙公事〔如作闕，須云有無規避。若有功過粘帶，由頭內略說緣故，後項內備細開申〕，就令本官召到知識〔六〕保官某人，委保某人前職別無詐冒，委自首領官某人憑籍比照得某官實歷請俸勾當過幾個月日，並無爭差，依例審保相同，及將〔宣命、敕牒〕〔辦〕〔辦〕驗〔七〕無偽，抄錄在前。今用△字號¹半印勘合書填前去，并將本官年甲籍貫、歷仕脚色，同應合申事件，逐一開具於後，官吏保結是實，合行申覆。伏乞照驗施行。

一，本官年甲若干，是何色目人氏，有無疾病。某處祖鄉，某處元作²，是何名色戶計附籍，見存留△人△處應當差役〔謂軍、站、儒、醫、僧、道、民、匠之類〕，目今△處居住，識會是何文字〔謂蒙古²、畏吾兒、漢兒文字〕，通曉是何言語，自來不曾更名改姓〔如會更名，即云元名△，於△年為何緣故給到何處官司改名公據〕。

1 可能為「△字△號」。

2 指八思巴字，是元朝的官方蒙古文文獻用字。

一，本官三代：

曾祖某〔若曾歷仕，直云歷仕職名，若不會歷仕，則云不會歷仕〕。
祖某。

父某〔並依曾祖式開寫〕。

一，本官根脚元係是何出身〔謂承襲、承繼、蔭叙、吏員、儒業、軍功等〕^(八)，直云入仕緣由，初任處，幾年月日〔欽、祇〕受〔宣命、敕牒〕，或祇受省部院劄，幾年月日到任，至幾年月日得替，實勾當過幾年月日〔有無功過，略具^(九)事由〕，給到處官司幾年月日解由到部，曾無陞降〔次任依上開，仍具所帶散官。三任四任依上開。若不係應叙職名，不須開〕。^(之前的仕宦履歷)

一，照勘某官前任處職人^(三)，於處年月日到任，至處年月月有新任處官到任替訖，通計勾當過若干月日，尋勘司屬〔謂倉場、庫務、六房、里正、主首、頭目人等〕^(十)照勘得本官自到任至得替日，中間並無公私過犯、侵欺借貸粘帶一切不了事件。

一，照勘得本官在任實勾當過幾個月日，通請到俸鈔若干，中間並無公私過犯，亦無被勘住職曠闕虛閑月日〔若有公私過犯，備細開寫所犯根因、招斷罪名。如曾被勘，亦云年月緣故住職、如何的決、在後曾無復任，除被勘月日外實勾當過若干月數，及住〔職〕月日^(四)曾無支給俸錢，逐一開申。如無，不須聲說。若有軍功實跡，立款開申〕。

一，照勘得本官自到任至得替，其間應會掌管提調^(十一)巡禁事務〔謂如提調軍、站戶內有無科取，及巡禁私鹽、私茶、強切^(十二)賊盜有無生發過失之類〕，各各明白另款開寫。如掌管巡禁人員差故，以次兼管官員亦仰依上另款開寫〔若有軍、站科取，須寫如何公私過犯，及有私茶、私鹽、盜賊生發失過，須用開寫已、未捉獲數目〕。

一，照勘得本官自到任至得替日，其間並無侵欺借貸移易係官一切錢糧〔如有侵欺借貸等項，須要

追征數足，然後給由，仍具招款開申】。

一，本官任內提點過農桑實跡，依已行備細開款申報【如不係提點官員，亦云並不會提點農事】。

一，本官任內提調禁治紕薄窄短疋段鹽絲桑線等物并升斗秤尺^(十三)，有無違犯起數，保結開申【如不會提調，亦云不會提調禁治上項事理】。

一，本官任內提調鹽法【如是提調，照依坐去體式開寫。如不係提調官員，止云不會提調，不須開寫款內項目】、提調官拘收鹽引^(十四)，自幾年月日到任，至幾年月日得替，計總：

鹽貨若干：

交割到前官人界內鹽商未賣若干，本界內販到若干。

簿籍若干：

交割到前官人幾扇，本界內置到幾扇。

賣訖鹽貨若干。

解訖上司鹽退引若干，獲到是何官司幾年月日收管爲照。

見在鹽貨、鹽引、簿籍，交割代官人收管，取到幾年月日關文爲照。

一，本官在任應合相治交割之物一一交訖，取到新任官人年月日備細名件收管文牒，照勘得與元交相同，別無少數，立款開申【物謂合交（解）〔廩〕字^(五)、倉（教）〔敖〕^(六)、斛斗、架閣青典^(七)、宣聖廟宇、使客鋪陳器物、牢房之類^(十五)。如無，亦須聲說並無相治交割物件】。

一，本官交割訖行使印信一顆，四角篆文齊全，并職田，另款開〔申〕^(十六)〔^(八)〕。

一，本官有無懸帶金銀牌面【如已納訖，具寫幾年月日，經是何官司追收，有無獲到文憑】。

一，本官到任至得替以來，據各處狀保廉能實跡，逐一開申。

一，本官願人處住坐聽除。

一，餘有合行開說事件，亦仰依上立款開申。
 一，委△官△職△人將本官所受的本文憑與抄白對讀，別無詐冒，官吏保結是實。

右依式

年月 日式

【校勘記】

- 〈1〉〔辦〕〔辨〕驗 據文義改。
 〈2〉某處元作「作」疑爲「住」字之誤。
 〈3〉前任△職△人「△人」二字疑衍。
 〈4〉住〔職〕月日 據本條上文補。
 〈5〉〔解〕〔解〕字 據文義改。
 〈6〉倉〔教〕〔敖〕 據文義改。
 〈7〉青典 疑爲「青冊」之誤。
 〈8〉另款開〔申〕 據沈刻本補。
- （四）本紀十二、卷一六六職官一一九）
 洪本斷作「尋勒六案并該管司屬倉、場、庫、務、坊里正人等」。
 （五）被勘…因有違法、違例之事而被審問、審查。
 （六）知識…熟識的。
 （七）辦，洪本據劉應李『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全書』甲集卷五「諸式門·公牘諸式·求仕解由體式」改為「辨」，與〈1〉同。
 （八）關於出身的問題，「承襲」、「承繼」、「蔭敘」三者目前尚未有明確的定義，較難進行區分。有兩篇碩士論文專門討論元代世襲的問題，一篇爲『元代官制中的世襲和蔭敘』（梁慧，西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一篇爲『元代蔭敘研究三題』（于潔，中央民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但都未給出三者的具體定義。以所見研究來看，仕官出身多標「承襲」，而未見「承繼」（「承繼」多與家產、家業相關），「承襲」多發生在蒙古、

【注釋】

- （一）通閏…通，總計；閏，指閏月；通閏，即指統計時間時應當將閏月算入。
 （二）勘會…『史學指南』謂事應檢查而行者。
 （三）六案…宋徽宗時，令州縣仿照尚書六曹分士、戶、儀、兵、刑、工六案，為州縣的行政部門。（『宋史』卷二十

色目及早期投降的漢人軍隊群體中，與軍事權力和能力直接相關；「蔭敘」則針對在朝有具體品級的官員，七品以上官員都有蔭及子弟的權利。「承繼」可能為「承替」之誤。

(九) 洪本「具」作「其」。

(十) 提調·指導。

(十一) 洪本改作「強竊」。

(十二) 洪本斷作「謂倉、場、庫、務、六房、里正、主首、頭目人等」。其中，里正、主首為元襲宋制，方齡貴謂

「元代鄉之下有都，鄉有里正，都有主首。里正、主首之選，原則上以田稅丁產為準，上戶充里正，次戶充主首，任期一年，輪流充當，稱為推排或挨排。其重要職責為催辦差稅。遇有賦役不集，未免包納代應，致使當役者負累不堪，窮於應付。因此殷富豪強之家，多託庇論諸王親貴，或賄結地方官吏，通同作弊，百計求免。於是脫富差貧，類以下戶應役，民多流於破家。」(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卷七「禁治擾害」條)

(十三) 洪本斷作「本官任內提調禁治紕薄窄短疋段、鹽、絲、桑、線等物并升斗秤尺」。紕薄指布帛絲縷稀疏、質地單薄(『史學指南』·絲節不調曰紕，疋疋不厚曰薄)。疋段，泛指絲織品。

(十四) 鹽引·元朝政府頒發的販鹽證書、取鹽憑證。元朝鹽務國營，有行鹽區的限制，並非隨意隨處可以買賣，須於鹽引上規定處取鹽。商戶販鹽時需出具鹽引，販

訖後須交還於官府。

(十五) 洪本斷作「物謂合交(解)〔廨〕字、倉(教)〔廩〕、斛斗、架閣、青冊、宣聖廟宇、使客鋪陳器物、牢房

之類」。其中「廩」字，自注中寫到『翰墨全書』作「衙字」、『倉教』、『青冊』，不知為何正文中作「廩」。廩字意為官舍，倉教為儲糧之所，斛斗皆糧食量器名，青冊指官方的戶口冊。

(十六) 洪本未補「申」字。

【解題】

此條是官員離職時所需填寫的解由這一文件的具體內容及格式要求，十分詳細地敘述了官員離職時需要做好交接的各種工作、解由上應填寫何種內容并如何填寫，同時要求官員如實記錄任期內的功過。

某州、府回復請求發與解由的某一任滿官員解由需要填寫的內容和要求，隨後此文來往同具體的解由體式一同於聖旨內頒布，但未能確定於何時頒布。

任滿勘合給由

至元二十三年（1286）十一月，行中書省劄付：

准都省咨：

「今後所轄路、府、州、縣任滿求仕人員，依例召知識保官，委行省左右司官辨驗無僞，重行保結，然後書填年月半印，須要明白開寫保官，於當月終通行（一）類咨報」事。

准此。已經劄付各處，依上施行。去後，今據各處除任滿給由人員止用勘合外，據遠年入仕應告叙定奪人員，各處往往備詞申覆，並不依式勘會，亦不行用勘合關防（二），事屬不當。省府擬自至元二十四年（1287）正月為始，已後應有任滿給由并應叙定奪人員，須要依式勘會完備，召到知識保官辨憑無僞，重行保結，書填勘合，申呈施行。仍於當月終節略脚色（三），不過次月初五通類呈省。

【注釋】

- （一）洪本刪去「行」，自注如下：「此處『通行類咨報』五字，不辭。『元典章』相關用語有『通行』類咨、『通行』類報、『通類』咨報……等。此處五字，可刪作『通行』類咨、類報，或『通類』咨報。」（頁488）
- （二）堪合關防：即騎縫用印以為驗。（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卷六，頁281）此處堪合，指原單位為任滿官員所開具的介紹信。

- （三）脚色：本月辦理過任滿手續的官員名單。

【解題】

此條為行中書省對中書省所說要對任滿求仕人員重行辨驗保結之事的回復。行中書省也發現了最近許多任滿求仕和遠年求仕的官員未嚴守堪會規定，并將中書省的要求下發各處，要求求仕官員嚴行堪會、堪合，重行保結，并每月統計，於次月初五前分類呈省。

又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御史臺：

承奉中書省劄付：

據南京等路宣慰司^(二)呈：

「准本司同知楊少中^(三)牒：『切見國家張官置吏，本爲百姓。近年以來，貪官污吏多得美除，廉慎守約之人因循懈怠，〔昧〕於政事^(一)。蓋因隨道按察司斷過人員，其所管官司假言不知，保給解由，及經斷^(三)之人多係貪污者，銓曹不知私犯，依例注授，實無激勸。莫若遍行照會，今後御史臺、按察司糾察過廉能官吏行過事跡，斷過貪污之人所招情犯聲說，或犯贓濫，或侵欺官物，或恃權違枉，或侵漁百姓，懦弱不職，或不閑官事，或避罪在逃，或贓犯罷役，及一切不公緣故，開坐行移本路總管府、本道宣慰司，候各官任滿，於解由上明白開寫，以憑殿最^(四)，似望激勸爲政。』乞遍行照會事。」

得此。送吏部照擬回呈：

「參詳，除臺保廉能人員^(五)已有陞轉定例，所據職官任內，監察御史、按察司糾察過取受一切不公，開坐已招罪名，行移合屬官司及本道宣慰司照驗，候各官任滿，於解由內明白開寫。外據諸人告論一切公私過犯，亦合依上施行。」

得此。都省准擬。

【校勘記】

〔1〕〔昧〕於政事 據沈刻本補。

【注釋】

(一) 南京等路宣慰司…河南行省的前身。宣慰司，繼承了宋朝的監司體制，但在對南宋的持續的戰爭中於南方不斷

設立行省，北方於有需要時設行省。北方多諸王封地，為了管理需要設立權力較大的行省，漸漸取消了監司體制。最終改南京等路宣慰司為河南行省。

員」，或「參詳舉保廉能人員」。

【解題】

此條為御史臺收到的中書省劄付，其中，南京宣慰司向中書省轉呈同知楊少中關於由御史臺按察司監督、據實於檔案中記錄官員任期內功過（強調以權謀私等私罪），並將之發送到官員所在官司及總管府、宣慰司，避免日後求敘時有隱瞞，以使獎懲分明、激勸官員勤於政務的請求，中書省將此事送至吏部，吏部擬出相應的條款并送至中書省，中書省批准後發與御史臺。

(二) 楊少中，為楊姓少中大夫。少中，『百官志』作亞中大

夫，文散官，從三品。『元史』卷九十一百官七

(三) 經斷…為「曾經斷罪」之意，特指受過刑事處分之人。

(四) 殿最…『史學指南考功』謂「漢書音義」曰…『下功曰

殿，上功曰最，有二十七等。』此處指評出官員在任期內工作水平的好壞。

(五) 洪本謂此處應有譌誤，可改作「參詳御史臺保舉廉能人

給由勘俸月日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行中書省：

准中書省咨：

照得近為諸衙門滿考^(一)有出身人員、并任滿求仕官員，俱驗實歷請俸月日定奪陞轉。其元來解由文字，多有冒椿不實月日，已有事發之人。詳此，蓋因求仕人員通同捏合，欺誑上司。已經劄付戶部，遇有照勘請俸月日，隨即下庫^(二)從實照勘申部，委自主事^(三)親行比照的本籍冊，別無爭差，於回關^(四)上書寫主事人照勘相同，行移吏部，以憑定奪去訖。咨請今後各處申到解由文字，委^(的)〔自〕^(一)本省首領官一員，依上比照的本籍冊內請俸月日，以憑照勘定奪施行。

【校勘記】

〔1〕委(的)〔自〕據文義改。

問相互質詢的文書。

【注釋】

(一) 滿考…在達到對官員政績考核的期限後，對官員的政績進行評等。

(二) 下庫…庫，戶部的架閣庫，即為去架閣庫直接查看發俸記錄。

(三) 主事…各級衙門的首領官，負責掌管案牘、管轄吏員。

(四) 回關…返回的關文。關文，平級部門或不相統屬的部門

【解題】

此條為行中書省收到中書省下發咨文，內容是對官員解由上所開具的請俸日期如何填寫、核對的要求。中書省指出，近來有官員在解由上捏造領俸的時間，為了管理這種情況，日後任滿官員的解由需在戶部核實領俸日期後方可送至吏部，各行省在處理官員的解由文件時，需出一名首領官完成此項核實工作。

至元新格

諸官員雖已經任滿得代，本身若有侵借係官錢糧〔一〕，見任官司直須追納到官，方許給由，聽其求仕。

諸官員解由，已有定式。凡當該給由官司，並須依式勘會，別無不盡不實事理，方得保申。有詐冒不實并勘當未盡者，所由上司隨即究問。察官刷卷日，更須加意檢校，但不應給由而循情濫給，并理應出給而刁蹬留難〔二〕者，並聽糾彈。

【注釋】

- (一) 侵借係官錢糧…可能為官員挪用公款未清，也可能為官員在任時的財政赤字。
- (二) 留難…故阻其事以為難也。(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卷六，頁256。)

【解題】

此條為至元二十八年六月頒佈的『至元新格』中關於官員給由事的節選。

本條言及二事，一為官員任滿離職時如有錢糧未清之事，其任部門應當追繳，至其繳清方可給由；二為各官員解由須遵循定式，核實后才可保申，發現各種問題時上司應及時處理，并不許徇私發與不合要求之人或故意刁難合格之人。

付記…本研究は北京大学歴史学系2016年度・秋学期に張帆教授が開講した「元代典誌研読」読書会の成果の一部である。
読書会において張教授よりご教示・ご指導を頂いたことに、謝意を表したい。